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財用字第1041373489號
附件：104年度第6次標租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依據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4年8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，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34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。

(二)採用郵寄投標，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8311)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、投標須知、授權書、信封格式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以郵遞掛號投標。

(三)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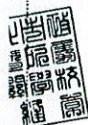
於投郵標封內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10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—新北市板橋區板橋郵局第30支局第45號郵政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，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，不得撤回。

三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（僅供參考）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。

四、其他事項詳招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(房地)標租契約書(格式)，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finance.ntpc.gov.tw/>招標資訊)

局長 呂 衛 青

裝



訂

線